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4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9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21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21

释义

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四维材料、公司、挂牌公司	指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	指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股票、标的股票	指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票
合伙企业、持股平台	指	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由参与对象根据本计划规定而作为合伙人出资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具体为：行成于思（东莞）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顺势而为（东莞）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与对象、参加对象、持有人	指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实际出资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份额、财产份额	指	参与对象按照本计划向合伙企业出资而持有的出资份额
合伙协议	指	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券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若本文中出現总数与各分項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四维材料的主办券商，对四维材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本意见不构成对投资者、参与对象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参与对象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自负盈亏，风险自担。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四维材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52 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5 人，具体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斌，董事、副总经理谢行雯，监事刘冬云，监事舒冬琴，财务负责人何露。所有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2025 年 4 月 24 日，四维材料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回避表决，因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会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025 年 4 月 24 日，四维材料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联监事刘冬云、舒冬琴回避表决，因无关联监事不足半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四维材料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40 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40 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席，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 4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上述议案。

2025 年 5 月 16 日，四维材料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时，有关关联股东实施了回避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四维材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合法薪酬，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具体为家庭收入、合法自筹资金等。不涉及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为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1,982,000 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的总股本比例为 3.0480%，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于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四维材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二）定价合理性

1、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额”作为认购单位，每份额人民币 1 元，每 6.10 个份额对应 1 股公司股票，每股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6.10 元。

2、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公司实施本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且综合考虑了人才激励必要性、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股份锁定期间存在的行业周期波

动及资本市场风险等现实和长远因素等多种因素考虑，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

本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与公司共同发展的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是公司发展战略的主要执行者及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本计划是对该批员工过往工作付出和贡献的肯定和回报，有利于防止人才流失，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增强公司人才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抵御周期波动风险的能力，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和影响。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定价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在参照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前次增资估值、同行业新三板公司发行市盈率、同行业上市公司收购案例市盈率、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限售时间、激励力度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将发行价定为 6.10 元/股，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形，受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规性，具体情况如下：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80,684,272.51 元，股本为 63,043,5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04 元。本次发行定价高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在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无成交记录，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没有具体可参考的价格。

（3）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是公司自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尚无前次发行价格供参考。公司挂牌前最后一次增资的投后估值为 6 亿元（2023 年 3 月完成）。

（4）同行公司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定制工业材料的选材咨询与开发、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定制铝件，涵盖铝板、铝棒、铝排、其他铝件和其他材料件。

①近年与公司同一行业（C3311 金属结构制造）的新三板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	发行价格/公允价格 (元/股)	市盈率(倍)
迪威高压	837289.NQ	2025-03	3.08	7.83
伯达装备	873194.NQ	2024-12	3.10	4.25
神州精工	839944.NQ	2024-11	3.60	15.00
创兴精密	873270.NQ	2024-06	3.88	8.43
鑫光正	834422.NQ	2024-05	3.14	7.85
中构新材	839777.NQ	2023-08	1.71	4.62
美联股份	873980.NQ	2023-06	6.91	7.43
中达新材	873989.NQ	2023-04	2.30	4.89
双森股份	832213.NQ	2023-03	8.00	13.33
平均值				8.18

注：因鑫光正、美联股份股票定向发行涉及股份支付，上表中使用其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公允价格。

②近年上市公司收购案例中，上市公司或收购标的与公司处于同一行业（C3311 金属结构制造）的收购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年度	公司名称	标的名称	收购市盈率
1	2024年	龙泉股份 (002671.SZ)	南通市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80%股权	10.27
2	2024年	哈焊华通 (301137.SZ)	海盐中达金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0%股权	10.43
3	2024年	沙钢股份 (002075.SZ)	东北特钢集团山东鹰轮机械有限公司 67%股权	11.21
平均值				10.63

注：收购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 股权价格/本次收购前一年度净利润。

上述同行业新三板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平均市盈率为 8.18 倍，市盈率范围为 4.25 倍-15.00 倍，同时上市公司或收购标的与公司处于同一行业的收购案例平均市盈率为 10.63 倍，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本次发行无业绩承诺等情况，公司最终选取 10 倍市盈率作为测算公司公允价值的依据，由此得出公司本次发行公允价格为 10.50 元/股，公司整体估值为 6.62 亿元，高于最近一次公司增资投后估值，具有合理性。

（5）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公允价值、限售时间、激励力度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6.10 元/股，是在公允价格基础上给予员工一定折扣，

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1、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本计划草案、公司《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基于以下情况：①本次发行目的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均为已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锁定期，锁定期内持有人出现离职情形的，该持有人需按实际出资额转让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给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员工或者其他具备参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认购的股份锁定期限为：基础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自本计划获取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在满足基础锁定期的基础上，以参与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满 15 年或锁定期满 60 个月孰早者为准；③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平台，涉及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同时，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6.10 元，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公允价值 10.50 元，与公允价值的差额应确认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允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公允价格为 10.50 元/股。同行业新三板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平均市

盈率为 8.18 倍，市盈率范围为 4.25 倍-15.00 倍，同时上市公司或收购标的与公司处于同一行业的收购案例平均市盈率为 10.63 倍，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本次发行无业绩承诺等情况，公司最终选取 10 倍市盈率作为测算公司公允价值的依据，由此得出公司本次发行公允价格为 10.50 元/股，公司整体估值为 6.62 亿元，高于最近一次公司增资投后估值，具有合理性。

3、关于股份支付确认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础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本计划获取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在满足基础锁定期的基础上，以参与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满 15 年或锁定期满 60 个月孰早者为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按参与员工适用的锁定期计入相应的费用类别/成本，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份将开始解除限售，故股份支付费用应在锁定期内分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四维材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的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取得股票价格定价合理，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设立形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该等合伙企业已设立完成，其基本情况如下：

1、行成于思（东莞）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名称	行成于思（东莞）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EHDR15XD
成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李家坊商业街 2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顺势而为（东莞）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名称	顺势而为（东莞）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EFJPLQ4J
成立时间	2025年4月1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李家坊商业街27号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行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合伙企业系专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公司员工以外的合伙人。

（二）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如下：

- 1、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对本计划的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 4、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5、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四维材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20年，自标的股票登记至持股平台名下且参

与对象获授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算。

员工持股计划可根据规定的条件和应履行的程序提前终止，详见本意见“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之“(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可根据规定的条件和应履行的程序继续展期，详见本意见“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之“(九)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二)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基础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自本计划获取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在满足基础锁定期的基础上，以参与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满 15 年或锁定期满 60 个月孰早者为准。

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基础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自本计划获取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在满足基础锁定期的基础上，以参与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满 15 年或锁定期满 60 个月孰早者为准	100%
合计	-	100%

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

若锁定期届满时，公司已处于上市（指公司股票未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辅导至上市发行期间，则锁定期应当顺延至上市发行完成；同时，若公司完成上市，则锁定期还需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执行。

(三) 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若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票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_0\div(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2) 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3) 缩股

$$P=P_0\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不作调整。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不延长则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

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应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因公司发展需要，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本计划的终止。

（七）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其实际出资份额数享有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资产收益权，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所持有股票的表决权，由持有人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会并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

（2）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过持有人会议同意的，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份额或权益不得用于抵押、质押、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未经持有人代表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4）非负面退出

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应退出本持股计划：

- ①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 ②持有人主动辞职，或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且不存在过失、违法违纪、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等行为的
- ③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且未续约的；
- ④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 ⑤持有人退休，或因伤因病等原因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

⑥持有人身故（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该等情况下的转让款由持有人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5）负面退出

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应退出本持股计划：

持有人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泄露公司机密、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的。

（6）存续期内，若发生以上条款未详细约定之需变更持有人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份额权益的归属条件的情况，届时由公司与持有人代表协商确定。

2、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1）持有人发生上述非负面退出的情形，该持有人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10日内将其持有的本持股计划份额全部转让予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并配合持股平台完成相关工商及其他变更登记手续，转让价格按其原始实缴出资额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持有人因前述情形退出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本计划获得的股息红利属于其作为股东的法定权益，故转让价格不考虑扣除已分配股息红利。

（2）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的情形，该持有人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10日内将其持有的本持股计划份额全部转让予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并配合持股平台完成相关工商及其他变更登记手续，转让价格为其原始实缴出资额。持有人因前述情形退出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将其因行使权益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锁定期满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1）持有人出现非负面退出情形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用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转让：

①参与对象可自行选择处置或继续持有该等财产份额，如其需处置财产份额，需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参与对象向持有人代表发出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

意后，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该参与对象所享有的公司股票，售出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参与对象分配；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与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予以注销；参与对象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参与对象当然退出本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并配合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②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及授权，择机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计划所持股票出售取得现金或者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2) 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予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并配合持股平台完成相关工商及其他变更登记手续。转让价格按其原始实缴出资额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持有份额期间每股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后的价格计算。

(3) 若持有人发生上述非负面或负面退出情形时，公司已公开发行上市，则持有人应当通过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合伙企业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持有人属于上述非负面退出的，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属于上述负面退出的，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应将其因行使权益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4、持有人受到司法机关强制执行

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期间，若发生司法机关拟强制执行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应首先保留份额，以现金方式给予强制执行申请人。持有人因违反本计划规定对其他持有人或本计划造成任何的损失，持有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八）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可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2）授权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如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且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选择将其所持股份由公司回购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总价格按以下方式计算：持有人持股数量×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持有人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

2、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如有）后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分配。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期满时，若公司正在进行上市审核，则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若公司成功上市，则在公司成功上市后锁定期满后且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前，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公司未成功上市，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延长的存续期届满时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选择将其所持股份进行转让。

4、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

2025年4月24日，四维材料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回避表决，因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参会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审议

2025年4月24日，四维材料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联监事刘冬云、舒冬琴回避表决，因无关联监事不足半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2025年4月24日，四维材料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40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40人，本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席，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4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上述议案。

4、股东会审议

2025年5月16日，四维材料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时，有关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程序。

（二）信息披露

2025年4月25日，四维材料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5-005）、《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5-016）、《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5-01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5-014）、《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15）等公告。

2025年5月16日，四维材料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了《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四维材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其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4、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5、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7、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8、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9、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10、其他重要事项；
- 11、风险提示；
- 12、备查文件。

经主办券商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四维材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